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蘇筱琪

被告 周鳳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柒拾陸萬柒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萬伍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27條約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2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18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，利息按年率2.06%計算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於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則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付本息僅至112年9月止，尚欠176萬7667元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0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7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二)又被告於112年2月23日向伊借款4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9年2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率2.06%計算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於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則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付本息僅至112年9月止，尚欠40萬5862元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0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7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三)以上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借據影本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3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為可取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林鈞婷